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正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汎亞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志

相　對　人　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瑋霖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尚屬未明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1. 聲明第二項固請求相對人賠償薪資差額，惟未載明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以書狀補正之。

2. 聲明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屬行為不行為之請求，核其性

質非對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且調解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/10定之。

3.如聲請人無法確定調解聲明第二項之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則本件調解聲明第二項之調解標的價額亦屬不能核定，是本件應核定調解標的價額為6,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x4＝6,600,000元），應繳納聲請費3,000元。

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